

省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快渔业发展的通知

苏政发〔1998〕45号

1998年6月8日

各市、县人民政府，省各委、办、厅、局，省各直属单位：

为促进我省渔业更快更好地发展，根据《国务院批转农业部〈关于进一步加快渔业发展的意见〉的通知》（国发〔1997〕3号）精神，结合我省实际情况，现作如下通知。

一、进一步统一加快渔业发展的思想认识

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我省渔业持续快速发展。1997年全省水产品产量265万吨，比1984年增长3.67倍，年均增长12%；水产品人均占有量37公斤，比全国平均水平高60%以上；渔业产值占农业总产值的比重从80年代初的2.8%上升到13.6%。渔业已成为农业和农村经济的重要产业之一。

渔业是农业和农村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我省淡水和海洋渔业资源比较丰富，进一步发展渔业，对于合理开发利用资源、丰富市场供应和增加农民收入有着重要作用。当前，我省改革开放和经济建设进入了一个新的时期，加快发展渔业面临着新的机遇，也面临着新的挑战，必须进一步统一思想认识，理清发展思路，明确工作措施，加强领导，加快发展，作出更大贡献。

根据全省农业和农村经济发展要求，“九五”和今后一段时期，我省渔业发展要以党的十五大精神为指针，按照加速发展养殖、合理利用渔业资源，积

极扩大外向型渔业，狠抓加工流通，强化法制管理的方针，继续深化改革，调整结构，大力实施科教兴渔、依法治渔、龙头带动、外向开拓四大战略，加速两个根本性转变，建设现代化高效渔业，使我省由渔业大省向渔业强省迈进。到本世纪末，全省水产品总产量达到300万吨，渔业产值达到200亿元，在农业总产值中所占的份额达到15%以上，渔业的集约化、产业化经营水平居全国前列，经济效益争创一流。到2010年，渔业的集约化、产业化经营水平进一步提高，现代化渔业体系基本形成。

二、进一步深化改革，加快推进渔业产业化经营

充分发挥渔业市场化取向改革起步早、成效大的先发优势，在继续稳定和完善农（渔）村基本经营制度的同时，不断深化改革，着力在调整和完善所有制结构、推进渔业产业化经营上下功夫。

以股份合作制为重点，鼓励公有制渔业通过多种方式，实行产权流动和重组，大胆利用一切反映社会化生产规律的经营方式和组织形式，进一步解放和发展渔业生产力。放手发展个体、私营等非公有制渔业经济，进一步提高贸、工、渔各个环节中非公有制经济比重。健全水面使用权合理流转机制，促进专业大户的形成和发展。大力推进渔业产业化经营。从区域化布局的要求出发，选择有市场前景、有成熟技术、有资源优势的主导产品和骨干项目，高起点、高

标准建设产业化生产经营基地。继续把扶持培育龙头企业作为推进渔业产业化经营的重点来抓。到本世纪末,全省要建成年销售收入超亿元、利税超千万元、贸工渔一体化程度比较高的省级渔业龙头企业或集团20个,其中销售收入超5亿元的5个。各市县也要抓一批重点项目,加快形成一批在国内外市场有竞争优势的龙头企业和拳头产品。同时,鼓励和引导各级渔业技术服务机构、国有渔业企业和合作经济组织参与渔业产业化经营体系建设。要积极稳妥地发展渔业技术协会、渔业互助保险、渔业产销联合体等各种服务组织,健全和完善产业化服务体系。

三、提高与开发相结合,推进内陆渔业向更高层次发展

以建设高效内陆渔业为目标,把提高生产经营水平与开发宜渔“三荒”资源结合起来,增加投入,改善条件,推广良种,优化结构,发展规模经营。本世纪末,继续保持我省内陆渔业总量和经济效益位居全国前列。

加快内陆渔业结构调整步伐。继续稳定提高小水体养殖,合理开发大水面和稻田养殖,优化养殖水域利用结构;继续巩固提高太湖、洪泽湖、里下河地区和城市郊区等商品鱼老基地,积极培育壮大新基地,优化区域布局结构;继续巩固提高常规鱼类养殖,积极发展名特优新品种养殖,优化养殖品种结构;稳定和完善统分结合的双层经营体制,鼓励发展专业大户、专业村、多种形式的养殖联合体、股份合作组织等,优化经营组织结构;因地制宜发展生态渔业、游钓渔业、观赏渔业,优化内陆渔业功能结构。围绕结构调整,“九五”期间,全省重点组织实施池塘高效养殖、稻田养殖、网箱养殖、原良种繁育体系建设、湖泊渔业资源养护五项工程。

四、加快发展海洋渔业,推进“海上苏东”建设

海洋渔业在稳定近海捕捞、稳步发展远洋渔业的同时,要大力发展养殖,优化结构,扩大规模,增加总量,注重效益。到本世纪末,全省海水养殖在海洋渔业总量中的比重由16.8%提高到30%以上。

海水增养殖业要坚持以国内外市场为导向,以贝藻类养殖为重点,巩固提高传统品种,积极开发和引进新品种,加速建立各具特色的规模化生产基地。以建设高水平的苗种基地和试验示范基地为重点,加速科技成果转化,提高生产经营水平。对沿海辐射沙洲的渔业开发,实行统一规划,统一管理。“九五”期内,着力抓好经济贝类、紫菜等藻类、海珍品、鳗鱼养殖和对虾池综合养殖五大工程。

海洋捕捞要以搞好近海渔业资源保护和合理利用为前提,严格执行国家的限制政策和休渔制度,积极调整产业结构、作业结构和作业方式,提倡一船多具、一船多能,努力开发利用中上层鱼类和小品种资源,稳定提高捕捞产量。

五、加大科教兴渔力度,提高渔业整体素质和发展水平

积极推进新的渔业科技革命,加速渔科教结合,

使渔业的发展切实转到依靠科技进步和提高渔业劳动者素质上来,力争“九五”期末科技在渔业发展中的贡献份额达到55%以上。

加快渔业科研体制改革,增强其活力和应变能力。加强渔业应用技术研究,围绕关系渔业发展大局的重大关键技术问题,组织多学科、跨部门联合攻关。积极鼓励和引导渔业企业联合科研院所和大专院校进行新产品、新品种、新技术的研究开发,逐步使企业成为科技开发的主体。

设立省级渔业丰收计划,并以部、省级丰收项目为龙头,以渔业科研与技术推广部门为主体,以试验示范基地为依托,积极组织推广先进适用技术和优良品种,加速科技成果转化。加强各类科技示范区管理,力争技术到位率达到90%以上,科技贡献份额达到65%以上。

按照提高省市一级,强化县一级,健全乡镇一级的要求,进一步加强渔业技术推广服务体系建设。乡镇水产服务站实行以条为主、条块结合、双重领导的管理体制,定编人员的人头经费要纳入乡镇财政预算。各级渔业技术推广机构要加强自身建设,充实技术骨干,建立试验示范基地,完善配套服务设施,提高服务水平。对渔业科技机构兴办的服务性实体,在信贷、税费、周转金等方面要给予扶持,在政策上继续实行财产不平调,利润不上交,体制不改变,原有经费不减少。

加快渔业各类专门人才的培养,壮大骨干队伍。加强渔业职业技术教育和技术培训,积极推行“先培训,后上岗”制度,努力提高渔业劳动者素质。全面实施渔(农)民“绿色证书工程”,力争本世纪末每200亩养殖水面配备一名获得“绿色证书”人员。

六、积极开展国际经贸技术合作,加速建设外向型渔业

要根据国际市场的需求,因地制宜,搞好规划,在巩固提高沿海地区水产品创汇基地的同时,加快出口创汇新基地建设,提高经营水平和产品质量,增强市场竞争力。

充分发挥区位和资源优势,吸引外商来我省进行渔业开发与合作。在外向型农业开发区中,做到农渔结合,积极搞好渔业项目的招商引资和开发建设。同时,努力创造条件,积极稳妥地兴办境外渔业企业,组织渔业对外劳务输出,实现国际间渔业双向交流。按照“积极开拓,强化管理,综合配套,提高素质”的方针,稳步发展远洋渔业。鼓励和扶持骨干企业以捕捞为主,渔工贸一体化经营,在国外建立产、运、销配套的远洋渔业基地。认真执行国家扶持远洋渔业发展的各项优惠政策,财政、金融部门对远洋渔业项目要予以优先扶持,帮助远洋渔业企业争取直接对外合作经营权。

七、狠抓水产品保鲜加工,加快水产品市场体系建设

要大力发展战略性水产品保鲜加工,加快技术改造和新品开发,创建名牌。重点发展大宗产品和低值产品

文件选编

的保鲜保活、精深加工和综合利用；积极发展鱼糜制品、调味食品、方便食品加工；重视开发保健、医药、化工等产品。积极采用先进技术与装备，推广单体冻、冷冻小包装、真空软包装等新工艺。要加强水产品及加工品质量监督与管理，提高在国内外市场的竞争力。对水产品和渔饲料加工企业，在税费、信贷、用地、用电、用水等方面要给予其他农副产品加工企业同等优惠政策。

以建设主销区、主要集散地的批发交易市场为重点，鼓励社会各界投资和利用外资，加快建设功能完善的水产品市场体系。加强市场服务设施建设，提高水产品流通效率。加强行业协会等中介组织和销售队伍建设，提高水产品交易的组织化程度。各级政府要把水产品批发市场建设纳入农产品批发市场建设的总体规划，省、市财政部门要在三产发展资金中安排一定比例用于水产品市场建设贷款贴息。渔业行政主管部门要与工商行政主管部门密切配合，加强水产品批发市场建设规划，做到合理布局。凡经批准的市级以上水产品批发市场，各种规费征收要予以减免优惠，经批准暂按零税率计征固定资产投资方向调节税，市场开业第一年免征所得税。

八、加强基础设施建设，增强渔业发展后劲

要把水产种苗体系、病害防治体系、渔船渔港以及鱼虾池塘等渔业发展的基础设施建设纳入农业基本建设规划，采取切实措施，加快建设。

按照省建原种场、市建良种场、县（市）建苗种场的原则，加速种苗体系建设。加强种苗生产与购销管理，逐步实行持证、定点生产。通过新建改建一批水产原良种场，逐步形成原良种保护、保存、选育、生产、供应体系，不断提高良种覆盖率。凡经批准认定的市级以上水产原良种场或水产育、引种中心，以及进行水产原良种、新品种培育试验的其他科技机构，原良种经营收入免征所得税和农业特产税，新建、扩建水产原良种场和苗种场，固定资产投资方向调节税按零税率执行，其用地按农业用地安排，建设资金主要由地方自筹，省财政每年在良种引进资金中专项补贴一部分。

按照“以防为主，防治结合，综合治理”的方针，以渔业技术推广服务体系为依托，建立水产养殖病害防治网络，加强监测、预报和防治工作。各级渔业行政主管部门要加强鱼药生产、购销监督管理，理顺管理体制，整顿鱼药市场。

加快渔船渔机和渔用饲料工业技术改造步伐，重点抓好中小型玻璃钢渔船试验、推广和先进适用渔业机械的开发研究。为渔业生产服务的渔机产品，在税费、信贷方面享受农机产品同等优惠政策。

沿海和内陆重点渔区要切实搞好渔港建设规划，确立港权，划定港界，健全港章，加强港务管理。群众渔港建设实行民办公助，以港养港，多渠道筹集建设资金。“九五”后三年，全省扶持18个重点群众渔港。

九、强化法制建设和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提高渔业执法和管理水平

要认真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和《江苏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办法》等法律法规，不断完善地方性渔业法规，依法保护好渔业资源、珍稀濒危水生野生动植物资源和渔业生态环境，为渔业持续发展提供保障。加强渔政监督管理工作。渔业、公安（边防）、工商等部门要密切配合，严厉打击电、炸、毒鱼等违法行为，维护正常的渔业生产秩序。要继续坚持和完善渔业捕捞许可制度、休渔和禁渔制度，严禁非渔业生产者从事捕捞和擅自接纳外省市渔船在我省管辖水域生产，严厉打击外籍渔船侵渔。高度重视渔业水域环境保护，逐步建立和完善渔业水域环境监测网络。

加强渔船和渔港水域安全管理，严格执行渔船登记和船舶进出渔港签证制度，继续清理整顿“三无”渔船，严厉打击利用渔船进行走私、抢劫、偷渡等违法行为。完善渔业无线电通信网络建设，加强通信管理。建立健全渔业安全生产责任制。本着精干、高效的原则，加强渔业执法队伍建设，并依照国家公务员制度强化管理。健全渔业执法队伍内部督查制度，加强行风建设。坚持渔业执法人员培训制度，提高依法管理水平。渔业执法机构按规定征收的各种收费，要严格按照规定使用范围专款专用。“九五”后三年，省财政每年安排一定资金用于海洋渔政船更新改造。

十、切实加强领导，在政策、资金等方面继续对渔业进行扶持

各级人民政府要牢固树立大农业观念，高度重视渔业的发展，象重视耕地一样重视宜渔资源的治理和开发利用。要稳定渔业管理机构，切实加强对渔业工作的领导。

进一步落实有关政策，创造良好的渔业发展环境。对新开发“三荒”和浅海滩涂从事水产养殖的，自收入时起，免征农业特产税1至3年。“九五”期间，对从事水产种苗、渔用饲料、鱼药等产品经营和进口业务的渔业企业，按国家规定免征增值税；对国有水产养殖、捕捞企业免征农业特产税。建立城市郊区水产养殖基地保护制度，按照土地管理的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严格控制征用。广辟筹资渠道，增加渔业投入。省财政专项用于海水增养殖、湖泊渔业资源增殖、渔业科技推广等方面的资金，继续按原渠道安排，并逐年有所增加。各级财政也要相应建立专项资金。黄淮海等区域性农业开发、扶持粮棉大县发展经济、中低产田改造、“菜篮子”工程建设等专项资金，都要把发展渔业作为重要内容，统筹规划，立项支持。要充分调动社会各方面从事渔业开发的积极性，鼓励企事业单位和个人投资从事渔业开发。对有市场、有效益的渔业项目，金融部门要给予倾斜；对周期长、见效慢、社会效益好的项目，国家政策性银行应给予信贷支持，地方财政给予适当贴息。

各级渔业行政主管部门要切实转变职能，改进作风，加强调查研究，做好行业规划、服务、指导和管理工作，把我省渔业推向一个新的发展阶段。

特此通知，请认真贯彻执行。